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3076

號

本

次

參見

卷第

號卷

本

府

警 值

日

衛 勤

守

務 通

則 則

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05號

405號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

日

止 起

注

附件
附件
附件

件

請將此通刻暨守則各油印書百五十份

每人各發一份此改

書記室

已油印各書
存查
共發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清字第1068號

第一科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

處 來

及 何 人

來

文 別

收到日期

附

一件

日到科

秘書
係安

軍山

一月廿日
上午八時

擬具本府值日勤務通則暨警衛守則經呈在批准施
以迄清查以稱理由

字
478

切實
妥為
辦理

廿

奉

主座諭擬具本府值日勤務通則暨警衛守則經呈奉

批准施行相應檢同通則暨守則各一份送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建設廳

秘書處
安屬
啓
一月廿一日



湖北省政府值日勤務通則
一、本府值日勤務表列之系統指揮

甲、總值日官

乙、各廳處會值日員

丙、各科(組)室值日員

二、總值日官由保安處技官以上人員充任各廳處會值日員由廳處會人員充任各科(組)室值日員由科(組)人員充任

三、總值日官有指導各級值日員維持全部或一部紀律秩序清潔及本府警衛緊急事件處理之權責

四、關於本府警衛及緊急事件之處置由總值日官及承保安處長辦理警衛守則另定之

五、總值日官對於各廳處會值日勤務燈火管制夜間靜謐警衛佈置有隨時考查之責

六、總值日官暨各廳處會值日員辦公室內應設置省會地圖各廳處會表文具通報簿日記簿普魯士車用電話等

七、各級值日勤務統以二十四小時為限於每日正午十二時交代并報總值日官查核彙報

八、各廳處會值日規則由各廳處會依照本通則制定之

九、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警衛守則

一、本府警衛事宜由本府警衛處承辦。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官，指揮本府警衛軍隊擔任

二、本府警衛在平時由駐府警衛旅配置備兵司令於府門前及府門外風紀衛

其於各廳處會門首及要點設警嚴密偵察急時期於東西轅門外加派

哨必要時得派遣外衛隊并於府門前及府門外派出勤哨與附近公安局切取連

繫。

三、本府警衛部隊對於警衛任務應絕對服從保安處之指揮其餘一切事

宜悉依照衛兵規則暨步哨一般守則之規定

四、本府各廳處會之燈火管制維持靜肅事項由各廳處會值日員負

責辦理必要時協同總值日官處理

五、總值日官及各廳處會值日員應日夜駐府辦公

本守則經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核准施行